

##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黄年山及其一致行动人黄弘毅、鞍山达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仁投资”）分别持有公司股份：6,290,899股、2,900,000股、7,857,099股，合计持有17,047,998股，占公司总股本294,302,115股的5.79%。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黄年山、达仁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分别不超过1,300,000股、1,640,000股，合计不超过2,94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2019年5月31日至2019年8月23日内实施。

###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黄年山	5%以下股东	6,290,899	2.1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6,290,899股
达仁投资	5%以下股东	7,857,099	2.67%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7,857,099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黄年山	6,290,899	2.14%	股东

	达仁投资	7,857,099	2.67%	黄年山控制
	黄弘毅	2,900,000	0.99%	亲属关系
	张允三	0	0%	亲属关系
	合计	17,047,998	5.79%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 披露日期
黄年山	5,400,000	1.83%	2018/9/25~ 2018/9/27	6.40-6.50	不适用
达仁投资	2,439,200	0.83%	2018/10/25~ 2019/4/23	5.47-7.93	2018/9/27
张允三	741,808	0.25%	2019/4/4~ 2019/4/8	7.25-7.36	2019/1/23

说明：黄年山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至 27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5,400,000 股。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 (股)	计划减持比 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 持期间	减持合 理价格 区间	拟减持 股份来 源	拟减持 原因
黄年山	不超过： 1,300,000 股	不超过： 0.44%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 1,300,000 股	2019/5/31 ~ 2019/8/23	按市场 价格	发行股 份购买 资产	股东自 身资金 需求
达仁投资	不超过： 1,640,000 股	不超过： 0.56%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 1,640,000 股	2019/5/31 ~ 2019/8/23	按市场 价格	发行股 份购买 资产	股东自 身资金 需求

本次黄年山、达仁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分别不超过1,300,000股、1,640,000股,合计不超过2,94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2019年5月31日至2019年8月23日内实施。

若本减持计划得以实施,黄年山与其一致行动人自股份解除限售日2018年8月24日至2019年8月23日的12个月期间,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将减持公司股份6,121,008股,不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合并取得公司股份22,729,006股的50%。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黄年山、达仁投资分别出具的《关于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承诺函》,黄年山、达仁投资均承诺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质押、以其他形式处分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拟减持股东将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具体时间、减持数量及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本次拟减持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将督促本次拟减持股东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要求，合法合规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1日